

讀 皇 明 典 禮

黃 彰 健

皇明典禮二冊，半頁十行，行二十字，史語所所藏係影鈔本，其刊本則抗戰勝利之年藏於華北交通公司。是書首有建文二年春正月初吉御製序，當即是年頒行。余考成祖實錄卷一至卷九，記靖難事迹，未記建文此書之頒，而余所見明人野史，記建文朝事，亦未有言及是書者。明成祖即位，革建文君所定制度，故明會典於建文所定，皆略而不書。及易代修史，自不能闕而不述，今以此書與明史職官禮輿服儀衛藝文諸志相校，即有可補正史志者，而野史之誤，亦賴是書匡正，是此書亦罕見可珍矣。

明史職官志記東宮官制云：

詹事府詹事一人。……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，以輔導太子。……(洪武)二十五年，定詹事秩正三品，春坊大學士正五品，司經局洗馬從五品，雖各有印，而事總於詹事府。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、司諫、通事舍人。建文中，增少卿寺丞各一人，賓客二人。又置資德院：資德一人；資善二人；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；掌典籍各一人。成祖復舊制。

按詹事掌統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之政事，其官署不名為寺，建文中何得增置寺丞？

今檢皇明典禮官制門記東宮官制云：

東宮文職：

少師一員，少傅一員，少保一員，皆正一品。

賓客二員，正二品。以上皆用朝廷大臣兼其職，非碩德望重者不預。

資德院：資德一員，正五品；資善二員，正六品。職比翰林學士任。

屬官：贊讀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讀；贊講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講。

贊書二員，正七品，職比侍書；著作郎二員，正八品，職比史官，

專紀太子之政令，兼掌璽。掌籍一員，正九品，職比典籍。

首領官：典簿一員，從九品，專掌案牘。

是東宮官無所謂少卿寺丞也。東宮官品級較賓客高者，爲少師少傅少保，史志所謂增置少卿寺丞各一員，當爲增置少師少傅少保各一員之誤。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建文元年春正月更定官制條：「改太僕寺卿爲太僕卿，……增少卿寺丞各一人。詹事府增少卿寺一丞各一人，賓客二人」，此「詹事府增少卿寺丞各一人」，疑原本作增少師傅保各一人，以涉上文少卿寺丞而誤，而明史則沿襲野史刊本之誤也。賓客爲二品，少師少傅少保爲正一品，以文理言，亦當先敘增置少師少傅少保，少卿寺丞乃小官，不得先敘也。

少師少傅少保爲東宮官，此與洪武及永樂以後制皆異。明史職官志云：

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，正一品；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，從一品，掌佐天子理陰陽，經邦弘化。……太子太師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並從一品，掌以道德輔導太子，而謹護翼之。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，並從二品，掌奉太子以觀三公之道德而教諭焉。……洪武元年，太祖……慮太子監國，別設宮僚，或生嫌隙，乃以朝臣兼官職，李善長兼太子少師，徐達兼太子少傅，常遇春兼太子少保。

據典禮，少師少傅少保爲東宮官，則建文時官制，仍有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官以佐天子，惟三公官須碩德望重者始授，是時恐無人任此職耳。少師少傅少保既係東宮官，則太子太師太子太傅以至太子少保，當已廢棄不設，此史志所未言，可補史志之闕者也。明史徐達傳：子輝祖，「建文初，加太子太傅」，其事或在典禮頒佈之前，其根據亦待考。典禮乃可信之原料，不得據輝祖傳而疑之也。

典禮所載東宮官署有資德院，顧無詹事府、左右春坊、司經局，則府坊局已合併改組爲資德院，此又史志所未言者也。

資德院屬官有贊讀贊講贊書各二人，史未言設贊講，當據典禮增補。

典禮言，資德院設掌籍典簿各一員，史志作「掌典籍各一人」，亦當據典禮改正。

明史職官志記王府官制云：

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，正五品。其屬典簿一人，正九品。所轄審理所審理正一人，正六品；副一人，正七品。典膳所典膳正一人，正八品；副一人，

從八品。奉祠所奉祠正一人，正八品；副一人，從八品。典樂一員，正九品。典寶所典寶正一人，正八品；副一人，從八品。紀善所紀善二人，正八品；良醫所良醫正一人，正八品；副一人，從八品。典儀所典儀正一人，正九品；副一人，從九品。工正所工正一人，正八品；副一人，從八品。伴讀四人，從九品。教授無定員，從九品。引禮舍人三人。倉大使副使各一人。庫大使副使各一人。……建文中增置，親王：賓輔二人，伴讀伴講伴書各一人，長史三人。郡王：賓友二人，教授一人，記室二人，直史一人，左右直史各一人，吏目一人，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，典儀二人，引禮舍人二人，儀仗司吏目一人。其賓輔三伴賓友教授，進見時侍坐，稱名而不稱臣，禮如賓師。成祖初，復舊制。

按典禮記親王府官制云：

文職：

賓輔二員，正三品，職比東宮賓客。伴讀一員，從七品，職比侍讀。

伴講一員，從七品，職比侍講。伴書一員，從七品，職比侍書。

紀善二員，正八品，職比史官，專紀王之政令。已上皆輔導之職。

長史司，專掌王府庶事。職比朝廷六曹之任。

長史一員，正五品。左右長史各一員，從五品。

首領官：典簿一員，正九品。

審理所，專理王府刑訟。審理一員，正六品；副審理一員，從七品。

典寶所，專掌王寶。典寶一員，正八品；副典寶一員，從八品。

奉祠所，專掌王府祭祀。奉祠一員，正八品；奉祠副一員，從八品。

典儀所，專掌王府禮儀。典儀一員，正八品；副典儀一員，從八品；引禮舍人三員，未入流。

典膳所，專掌王府飲膳。典膳一員，正八品。副典膳一員，從八品。

良醫所，專掌王府醫藥。良醫一員，正八品。副良醫一員，從八品。

工正所，專掌王府造作。工正一員，正八品。工副一員，從八品。

倉庫，專掌王府出納。大使各一員，未入流；副大使各一員，未入流。

武職：

護衛指揮使司：指揮使一員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員，從三品。僉事二員，正四品。衛鎮撫一員，從五品。

經歷司：經歷一員，正七品，係文職。

千戶所：正千戶一員，正五品。副千戶一員，從五品。所鎮撫一員，從六品。百戶十員，正六品。

儀衛司：儀衛正一員，正六品。儀衛副一員，從五品。典仗六員，正六品。

內官：

承奉司：專掌王府營辦出納之事。承奉一員，正六品。副承奉一員，正七品。

司寶一員，正八品。司膳一員，正八品。司服一員，正八品。

司乘一員，正八品。司門一員，正八品。

典禮記郡王府官制云：

文職：凡有封土者設此員數，無封土者，止設教授一員。

賓友二員，職比王府賓輔。

教授一員，正八品。記室二員，正九品，專紀王之言行，職比紀善。以上皆輔導之職。

直史司：職比王府長史司。

直史一員，正六品。左右直史各一員，從六品。

首領官：吏目一員，未入流。

典印署：典印一員，正九品。職比典寶。

典祠署：典祠一員，正九品。職比奉祠。

典禮署：典禮一員，正九品。職比典儀；引禮二員，未入流。

典饌署：典饌一員，正九品。職比典膳。

典藥署：典藥一員，正九品。職比良醫。

武職：凡有封土者設此；無封土者，止於本王府撥人侍從。

儀仗司：儀仗正一員，正五品。儀仗副一員，從五品。司仗十員，正六品。吏目一員，未入流，係文職。

內官：凡有封土者設此。無封土者，止於本王府撥人侍從。

應奉司，職比承奉司。應奉一員，正七品。副應奉一員，正八品。

以典禮校史志，親王府伴讀四名，建文中減爲一員。史志言建文中增置伴讀一員，誤也。惟洪武時伴讀係從九品，而建文所定者係從七品，此其異耳。

史志言建文中增置長史三人，以典禮校之，僅增置長史一人。

史志言，郡王府官，建文中增置典儀二人。以典禮一書校之，典儀乃親王府官，非郡王府官。郡王府官署名皆異於親王府者，此所以辨等威，明貴賤。親王府既設有典儀，郡王府何得有之。史志所言，當據典禮刊正也。余檢明王圻續文獻通考，其書記建文時改易王府官制，文與史志同，史志卽沿其誤也。

典禮記建文時東宮親郡王府內官官制，此史志所未載。親王府長史司所轄審理正典膳正奉祠正典寶正良醫正典儀正，建文時官銜無正字，此亦史志所未言者也。郡王府官制，洪武時無定制（註一），志所言增置數，亦不盡正確也。

明史職官志云：

王府護衛指揮使司，設官如京衛。王府儀衛司：儀衛正一人，正五品；儀衛副二人，從五品；典仗六人，正六品。……建文中改儀衛司爲儀仗司，增置吏目一人。成祖初，復舊制。

據典禮，親王府所設者乃儀衛司，非儀仗司。儀仗司乃郡王府所設。親王府官名與郡王府所設者異，郡王府既曰儀仗司，則親王府官其後焉得改而同之，史志所言又誤也。

親郡王府所設賓輔賓友，坐而論道，陳對稱名而不稱臣，其諸輔導之臣，亦加禮貌，此見於典禮所載典禮通例，而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十四送伴讀朱君之慶府序亦言之。其文曰：

聖天子稽古圖治，嘉惠九族，念親王勸講輔德之官未備，無以成藩屏之材也，乃二年春三月，詔增立賓輔一人，佐講讀及書各一人，進對皆稱名而不稱臣，坐論道德，用賓師之儀。甫定，適慶王奏薦名士三人，請補府僚之缺，於是天子以王所舉爲必可任也，俱授以官，而樞李朱君仲湯爲伴讀。……惟昔太祖高皇帝，以雄才神略，戡定萬方，懲前代宗室寡弱之弊，衆建支庶，羅列海內，

（註一）參看皇明祖訓及永樂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丙子條。

宮室服用，下天子一等，朝之大臣，雖三公大將軍皆趨拜殿庭，以至親處權寵之隆，古莫與論，何其盛哉！然而諸藩德業可擬古之賢王者，雖間有之，而未之屢見，豈非處尊崇之極，而驕泰易滋，左右之臣，位下勢卑，不能矯其失故耶？天子慨然爲深長之思，增立輔臣，重其職位，俾咸知尊賢取友，以成令德，其爲宗室謀，可謂遠矣。

方文言設官之意甚悉。方文謂增立賓輔一人，據典禮，當作賓輔二人；其言賓輔係建文二年三月詔增，「三月」二字亦當據典禮御製序改爲正月。方文，靖難後藏之者，罪至死。其集由後人輯刻。其有誤字，不足異也。

由方文及典禮二者證之，王府賓輔伴講等官，乃建文二年春正月始置。然則明黃光昇昭代典則繫此事於建文元年春正月，明姜清姜氏秘史繫此事於建文二年六月丙午，其所繫年月，均不可信也。

明成祖即位，詔復洪武舊制。於時吏部卽有二疏，舉建文所改易者，謂宜遵詔復舊。建文所改易者甚多，豈二疏所能詳，卽詳言，而實錄亦不能盡載。凡實錄所已載者，明史卽據以入職官志；其實錄所未言，或言之不詳者，明史轉據他書，故不免訛誤也。

皇明典禮一書，分目十有六，曰封爵，品級，冠服制度，冊寶，儀仗，粧奩，食祿，官制，賞事，儀注，冠禮，婚禮，喪禮，祭禮，樂章，及典禮通例。取與會典校，則建文所定，已多與太祖所定者異，而成祖新定，亦有部份參酌建文所定者。禮文繁瑣，今不能詳論也。此書典禮通例云：

凡親王支子封郡王者，止食其祿，而不實居其土，所以富貴其身，而不勞之以事也。其親王雖有封土，而於軍民政事，亦未嘗干預，蓋此意也。居宅則臨時從便區處，如特命往居其土者，不拘此例。

此所謂親郡王「富貴其身，不勞以事」，實與太祖洪武二十八年所定之皇明祖訓不同。太祖所定祖訓，如「鎮守兵既得御寶文書，又得王令旨，始得發兵」，「有警急，其鎮守兵，護衛兵，俱從王調遣」，「新天子卽位，……如朝廷循守祖宗成規，委任正臣，內無姦惡，三年之後，親王仍依次來朝。如朝無正臣，內有姦惡，則親王訓兵待命」，典禮卽無此條款。成祖之起兵誅齊黃，卽藉口祖訓。然其卽位後，其於宗藩，事實上

仍採行典禮「富貴其身，不勞以事」之政策也。

明成祖即位，詔革建文所定，故典禮所記，會典皆不錄。明史禮輿服儀衛志之作，自據實錄會典。此書爲實錄會典所不載，故此書所記可補史志之未備。明史職官志既據實錄諸書建文時官制，則典禮所記，明史禮輿服儀衛志亦自應酌書。禮文繁瑣，如何補書，此將來修新明史者當考慮及之，今不必詳論也。

明史儀衛志云：

親王儀仗：洪武六年定，宮門外、設方色旗二，青色白澤旗二，執人服隨旗色，並戎服；殿下、絳引旛二，戟斨二，戈斨二，鎗斨二，皆校尉執；殿前、班劍二，吾杖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，儀刀二，鐙仗二，骨朵二，斧二，響節八，皆校尉執；殿門、交椅一，腳踏一，水罐一，水盆一，團扇四，蓋二，皆校尉執；殿上、拂子二，香爐一，香合一，唾壺一，唾盂一。十六年詔，親王儀仗內，交椅盆罐用銀者，悉改用金。建文四年，禮部言，親王儀仗，合增紅油絹銷金雨繖一，紅紗燈籠紅油紙燈籠各四，魀燈二，大小銅角四，從之。永樂三年命工部，親王儀仗內紅銷金繖仍用寶珠龍文。凡世子儀仗同。

此又記有建文定制。此係建文四年定，事在建文二年頒皇明典禮之後。史志所記建文時親王儀仗，與典禮不合，此雖可疑，然其事在後，不能據典禮駁正。今檢成祖實錄，則此乃成祖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戊子所新增，乃成祖所定，非建文所定也。

史志所錄洪武六年定，建文四年定，永樂三年詔，皆見實錄。今檢會典卷一百四十一儀仗門，則會典於親王儀仗，載有洪武二十六年定，及永樂三年增定，而祖訓更載有洪武二十八年定。此三者不同，而當以永樂三年增定者爲有明一代定制。今史志未據會典錄洪武二十六年定，及永樂三年增定，僅由史志以觀，則似明代親王儀仗，爲洪武六年定外加建文四年所定者，而其實明代親王儀仗固不如是也。

儀衛志敘郡王皇妃東宮妃以下儀仗，已自言依據會典，而會典同卷所記親王儀仗，乃擯而不錄，亦可異矣。

典禮一書，既可補正明史職官禮輿服儀衛諸志，則似修明史時，或未見及此書。然以明史藝文志儀注類考之，則皇明典禮固曾著錄，惟僅云係「萬歷中頒」，而不知是書係建文所定耳。

明史藝文志儀注類云：

皇明典禮一卷，萬曆中頒。

考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云：

皇明典禮一卷，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封皇太子才人頒。

此當爲藝文志所本。考實錄書此事云：

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庚午，命賜內閣禮部皇明典禮書各一冊。上以皇明典禮書內，皇太子正妻皆封妃，次皆稱才人，禮部擬元孫生母爲皇太子嬪，或皇太子夫人，皆不合，因出書賜閣部，存備查考。

實錄所謂皇太子正妻封妃，次皆稱才人，不見於大明集禮皇明祖訓及會典，僅見於建文帝所頒皇明典禮封爵門，其言云：

皇太子、親王、皇太孫、皇曾孫、王世子、王世孫、郡王、郡王世子，正妻皆封妃，次皆稱才人。

是神宗之議禮，固據建文所頒此書也。

史語所藏抄本王國典禮八冊，係明周藩宗正朱勤美（註一）所著。其書記明代宗藩制度，即引有皇明典禮，然未見出此本之外者，朱書凡例云：

皇明典禮，定自建文，然近多行之，則亦國章也，故亦採錄。

朱書之成，據書首萬曆四十二年乙卯序，知已在萬曆三十四年頒皇明典禮之後。其云，「近多行之，則亦國章也，故亦採錄」，亦當指神宗之封才人事。建文所定，已爲成祖革除，故會典不錄，今神宗議禮，乃復援據，且賜閣部「存備查考」，故朱氏亦採錄耳。實錄所記，與藝文志所著錄之皇明典禮，其即建文所頒，蓋無疑矣。

於萬曆三十四年時，任大學士者係山陰朱賡，而李廷機則以禮部侍郎署部事。朱賡朱文懿公奏疏卷七有回奏聖諭擬封皇貴妃及選侍封號揭，回奏聖諭封貴妃才人揭，謝賜皇明典禮揭；李廷機李文節公文集卷三有謝賜皇明典禮疏，均言封才人及賜皇明典禮事，可與實錄相參證。以文繁不能備錄，今錄朱氏回奏聖諭封貴妃才人揭於下：

今日該文書官劉用，賁出禮部壹本。爲欽奉聖諭事，口傳聖旨：「冊封皇貴

（註一）朱勤美之美字，應有五行偏旁。明制，宗室命名，其下一字須具五行偏旁，蓋取五行相生之意。南宋時，朱子之父名松，朱子名熹，其子名鑑，其命名即有五行偏旁也。

妃，日期迫近，錢糧尙未造辦，何以成禮？且查覽皇明典禮書內，皇太子正妻皆封妃，次皆稱才人，如何部擬不合？着另擇吉期，再議封號具奏，先生每，出旨來，欽此！」臣等聞之，不勝欣服。欣維皇上，具聰明睿知之資，爲禮樂綱常之主，不惟祖述憲章，盡倫盡制，而且徧觀博集，至精至詳，天縱聖人，眞非臣下所能及也。除遵奉擬旨外，惟是皇明典禮一書，閣中無存，恐禮部未必有之，當令其構(購)覓一部，藏之部中，以備查考，庶嗣後議禮，有所憑據而不差也。謹具揭回奏以聞。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。

朱揭謂此書「閣中無存」，余考正統間楊士奇所編文淵閣書目，及萬曆三十三年孫能傳所編明內閣藏書錄，正未著錄皇明典禮一書。其謂「禮部恐未必有之」，而李廷機謝賜皇明典禮疏，固亦謂此係人間未見之書也。使此書爲神宗所勅定，則閣部何致無之？惟此書曾遭禁，故閣部乃可無有，此亦可反證此書爲建文所定也。

建文所定，已遭革除，故會典不錄，而神宗議禮，乃予援用，此事亦當研究。按明熹宗生於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，係皇太子第一子，而爲帝之元孫。熹宗生母王氏爲皇太子下欽命選侍。皇太子正妃無出。明制，帝位承襲，有嫡立嫡，無嫡立庶長，故熹宗爲將來皇位繼承人(註一)。母以子貴，故神宗以熹宗之生，擬進封皇太子生母恭妃王氏爲皇貴妃，而命禮部「查照典禮」擬元孫熹宗生母封號(註二)。當時臣工行事，未有不先查照舊制者，既有帝命，則部擬熹宗生母封號爲「皇太子嬪」「皇太子夫人」，亦必於舊制有所依據也。清毛奇齡彤史拾遺記云：

宣宗繼后孫氏，永樂八年選入宮，十三年爲皇太孫嬪，二十二年改稱皇太子嬪，得服妃冠服。宣德改元，冊貴妃。

明史后妃傳宣宗孝恭孫皇后傳云：

宣宗婚，詔選濟寧胡氏爲妃，而以孫氏爲嬪。宣宗卽位，封貴妃。

則部擬進封皇太子下選侍王氏爲皇太子嬪，當係援據永樂洪熙時舊制也。明仁宗卽

(註一) 清儒以明之亡，禍基於熹宗之寵信魏忠賢，有謂神宗當立鄭貴妃子而不當立恭妃子(光宗)者。蓋子以母貴，亦春秋之義也。按明制，帝位承襲，係有嫡立嫡，無嫡立庶長，不再分別孰爲貴妃之子，孰爲妃之子。若子以母貴，則母之貴非固定，此將起爭端。昔人立制，固有其深意也。

(註二) 語見朱文懿公奏疏卷七回奏聖諭擬封皇貴妃及選侍封號揭。與禮部上諭，係朱氏所擬。此典禮二字，非指皇明典禮。

位，冊封李氏爲賢妃、趙氏爲惠妃，冊文言昔年「選嬪春宮」；而冊王氏爲昭容，誥文則言，「早膺慎選，侍朕春宮」(註一)，選侍之稱，恐不始於光宗之王選侍李選侍也。冊文所謂「選嬪春宮」之嬪，卽堯典「嬪於虞」之嬪。仁宗冊妃張氏爲皇后，亦用一嬪字。其用字之不同，卽顯示其地位之高下。由彤史拾遺記及部擬進封欽命選侍王氏爲皇太子嬪觀之，疑永樂洪熙時，皇太子妻室，妃以下固有嬪及選侍二級也(註二)。

熹宗生母爲太子選侍，而太子元妃健在，自不能並嫡封妃。部擬封皇太子嬪，實與舊制相合。而帝之不從者，或以嬪字與帝之皇嬪之嬪字相同。蓋東宮正妻稱妃，此下天子一等，以示其尊貴。至其嬪御名號，則當與帝別，以別等威，明貴賤。考之前史，固多如是也。

部擬封號皇太子嬪，既不合帝意，遂改擬「皇太子夫人」。按禮部志稿卷十五第七頁請封生母條：

洪武二十五年議准，王妃以下有所出者，稱夫人。

弘治四年定，親王庶子受封，其母始封爲夫人。

親王之妻爲妃，其妾媵有子者，必其子受封爵，始推恩封其生母爲夫人。熹宗爲將來皇位之繼承人，尙未冊立，卽封其生母，此因其爲皇位繼承人故。部擬封其生母爲皇太子夫人，亦以其母爲太子妾侍耳。

漢書外戚傳云：

漢興，因秦之稱號，……嫡稱皇后，妾皆稱夫人。

則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，固亦無不可。而帝之所以不欲者，蓋以明制言之，親王庶子受封，其母卽可封爲夫人；宗室中鎮國將軍，如嫡母不存，其生母亦可封爲夫人；文武官一二品正妻卽可封爲夫人。夫人之稱，未顧及帝與宗室臣庶之別，不足以尊帝室，此帝之所以議用才人封號也。

皇明典禮謂，皇太子親王正妻封妃，次皆稱才人。其冊寶門云：

皇太子妃、親王妃、皇太孫妃、皇曾孫妃、王世子妃、並公主，冊同親王，俱不用寶。

(註一) 冊文誥文，俱見明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己酉條。

(註二) 李光濤先生言：朝鮮制度，多仿明制。以係王爵，故其制下天子一等。朝鮮國王正妻不稱后而稱妃，世子妻不曰妃，而曰嬪。由世子妻稱嬪，亦可證永樂洪熙時，東宮妃下有嬪一級也。

郡王妃、王世孫妃、郡王世子妃，冊同郡王。

鎮國將軍等命婦，並郡主縣主以下，各照夫之品級給誥。

此僅言冊封妃，未言冊封才人，蓋以別嫡庶。明神宗封元孫生母爲才人，實錄萬曆三十四年四月甲子條載有誥文，不稱爲冊文，亦嚴嫡庶之別也。

明代帝與東宮嬪御稱號之變遷，此會典及明史后妃傳所未詳言者。按明太祖實錄云：

洪武五年六月丁酉，定內命婦冠服制。先是外命婦冠服之制已定，惟內命婦未有其制，至是復詔議之。禮部言：唐制，貴妃一品，昭儀二品，婕妤三品，美人四品，才人五品，冠服並用花釵翟衣；寶林六品，御女七品，采女八品，冠服同尙宮等，並鈿釵禮衣。宋內命婦，貴妃一品，大儀二品，婕妤三品，美人四品，才人五品，貴人無視品，冠服並用花釵翟衣；自國夫人縣君，及充司簿司賓者，並賜霞帔。今內命婦增設貴人一等，才人二等，參酌唐宋之制，自三品以上，宜用花釵翟衣，貴人視四品，才人視五品，並同尙宮等，用山松特髻大衫以爲禮服。於是，詔以貴人爲三品，以后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朝會禮服，珠翠慶雲冠、鞠衣褙子、緣襖襖裙、爲常服。

禮部言增設貴人一等，才人二等，而詔文則僅言貴人爲三品，似未設才人一級，未全依部議也。明解縉天潢玉牒，記太祖諸子生母等級，有后、妃、皇貴嬪、皇貴人、皇美人、五級（註一），亦似無所謂才人也。太祖時，懿文太子所娶者爲常妃呂妃，妃以下等級，此史所未詳。其所謂皇太子正妻封妃，次皆稱才人，疑係建文時新定。皇太子妃以下，次皆稱才人，其稱號當與帝之嬪御不同，而帝之嬪御稱號，亦可能有更易也。明成祖即位，革建文所定，成祖嬪御等級，則后以下有貴妃、妃、昭容、昭儀、婕妤、美人，見永樂七年二月實錄，其等級與解縉玉牒所記者異，而成祖所定者則當爲後來所沿用也。至皇太子妻室，則妃以下有嬪，有選侍，已見前考，與皇明典禮所定者異。至若親王妻室，其正妻固稱妃，而妃以下等級，據禮部志稿卷十五第十五頁所載玉牒冊式：

第一子某某，年月日，母妃某氏嫡生。……第二子某某，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

（註一）貴妃位於衆妃之上，此洪武時已如是。憲宗以後，更有皇貴妃，位貴妃之上。

嫡庶生。……

而所謂內助，據朱勤堯王國典禮卷六選取內助條：

第一妾曰內助，

是親王次妻亦不用才人封號也。

以禮而言，其身份不同，則其稱號亦宜異。明史后妃傳：

孝烈皇后方氏，世宗第三后也。……帝即位且十年，未有子。大學士張孚敬言：

「古者天子立后，並建六宮，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所以廣嗣也。……宜博求淑女，爲子嗣計」，從之。十年三月，后與鄭氏王氏閻氏韋氏沈氏盧氏沈氏杜氏，同冊爲九嬪，……蓋創禮也。

此所謂九嬪，蓋世宗倣古制增設，其位下妃一等，與太祖時之皇貴嬪同。世宗嬪御既增嬪一級，則皇太子妻室等級即當避用嬪字，以彰等威，明貴賤。考世宗時皇太子，哀冲太子幼薨；莊敬太子行冠禮甫數日即薨；穆宗於即位前，未冊立爲皇太子；神宗雖曾立爲皇太子，然其即位，時方六齡，部臣議禮，自無由及此。及光宗於萬曆二十九年立爲皇太子，其妻室等級，即未見皇太子嬪名色。明史后妃傳云：

康妃李氏，光宗選侍也。時宮中有二李選侍，人稱東西李，康妃者西李也，最有寵，嘗撫視熹宗及莊烈帝。光宗即位不豫，召大臣入。帝御煖閣，凭几，命封選侍爲皇貴妃。選侍趣熹宗出曰，「欲封后」，帝不應。禮部侍郎孫如游奏曰，「今兩太后及元妃才人諡號俱未上，俟四大禮後舉行未晚」。既而帝崩，選侍尚居乾清宮，外廷恟懼，疑選侍欲聽政。

光宗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即位，其年九月薨，其元妃郭氏才人王氏俱已前卒。光宗欲封李選侍爲皇貴妃，需俟兩太后（神宗孝端皇后王氏，光宗生母皇貴妃王氏）及元妃才人諡號已上，始可舉行，部臣所言，自係正禮。由部臣此言觀之，光宗爲皇太子時，其妻室固僅妃才人選侍三級也。元妃才人既前卒，故光宗妻室已無人位李選侍上，故熹宗立，外廷疑選侍欲垂簾聽政也。熹宗生母爲王才人，本爲選侍，以生熹宗進封。則在未進封前，光宗妻室，避嬪之稱，恐只有妃及選侍二級。以舊制本爲三級，故禮部援舊制，擬其封號爲皇太子嬪。嬪字與皇嬪字複，故不爲帝所同意，卒依帝意，改稱才人耳。

當時禮部所擬，自不如帝之所擬者。惟是皇明典禮一書，既經成祖革除，則後世臣工自不敢援用，故內閣禮部俱未藏有此書。其能「徧觀博採」，援用及之，亦只帝有此權力也。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三東宮妃號條論及此事云：

萬曆丙午春三月，上以皇太子第一子生，其生母爲欽命選侍王氏，未有封號，命內閣及禮部擬議進呈。初擬皇太子嬪、不允。又擬皇太子夫人，亦不當上意。乃下聖諭進封爲才人，且賜閣部皇明典禮各一部。書內皇太子正妃封妃，次皆拜才人，開載甚明。上命存留備考。時揆地爲四明歸德山陰，而署部則侍郎李晉江也。諸公皆大儒，不宜疏陋至此。然典禮亦非僻書，館閣名公亦宜家置一帙，而待欽賜耶？按漢太子宫中，自妃而下，有良娣，有孺子，凡三等。晉惠帝在東宮，謝才人生子遹，進拜淑媛，俱載在史，而此後蓋不勝紀。諸公何不詳考具奏，而以臆對，知不滿聖主一哂耳。

沈氏斥當時部臣疏陋，未先事購藏，卽不知此書定自建文，非部臣議禮之所得依據，其持論卽失之苛，而不明當日之情事矣。

於時李廷機以禮部侍郎署部事，封號事重，部擬封號疏應出其手，而李氏文集中未載，此或編集時佚失，或以其未當上意，故編集時削去，亦未可知也。然要之，部擬封號，據前所考，亦依據帝命，查照舊制，固未可徑斥之爲臆對也。

此書內閣無存，禮部亦無有，故勞帝賜。余檢明劉若愚酌中志啓禎間內板經書紀略載有：

皇明典禮一本，九十五葉。

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十二附記內府刊刻書目，與劉書所載相同。竊疑此九十五葉本皇明典禮，當係萬曆三十四年封才人以後所刊刻。此九十五葉本，與此本九十葉者異。影鈔本係九十葉，外加書首建文御製序一頁，首尾完具。此書華北交通公司藏有刻本，惜未見，據前輩張苑峯先生昔年函告，謂係明初刊本。意者萬曆後內府所刻皇明典禮，或削去建文御製序，或未削而於其前加神宗封才人紀事，故閱者或不知此書係建文所定，或一時疏忽，僅翻首頁，遂僅謂其係「萬曆中頒」，史志著錄此書，僅云「萬曆中頒」，或以此耳。史志既著錄此書，而未能援據此書以言建文朝事，前引沈氏野獲編亦似不知此書係建文所定，其故或均在此，惜不得九十五頁本以證成余說矣。

沈氏謂皇明典禮非僻書，此書啓禎間內府既有板，則自非僻書。惟在其前，則李廷機疏固謂，此係人間未有之書。人間固亦有收藏者，然必流傳甚少，究不可謂其非罕見僻書也。

皇明典禮一書，經神宗援用。余考明朱勤美王國典禮凡例云：

皇明典禮，定自建文，然近多行之，則亦國章也，故亦採錄。

此言「近多行之」，則所行必不止封才人一事。其所行者為何，亦論皇明典禮時所應考論者也。考朱書之成，至遲在萬曆四十二年乙卯。今檢實錄，萬曆三十四年四月封才人後，至萬曆四十二年終，部臣論宗藩事，未見有援據皇明典禮者。惟實錄萬曆三十四年八月丁酉詔准宗室三將軍三中尉應舉入仕，朱書節引禮部覆議疏，而於疏文之前，朱氏引有皇明祖訓及皇明典禮。按皇明祖訓云：

凡郡王子孫，有文武材能，堪任用者，宗人府具以名聞。朝廷考驗，換授官職，其陞轉如常選法。

又皇明典禮云：

凡鎮國將軍以下，其中有文武之才堪備任用者，量才授職，不拘原定職名品級。

奉國中尉子孫，才堪任用者，或文或武，朝廷量才擢用。

是祖訓本不禁宗室入仕，後來種種苛例，蓋亦靖難後防範宗室使然耳。神宗之許宗室入仕，蓋以宗室生齒日繁，宗祿不繼，不得不有此變通耳。祖訓既不禁宗室入仕，則當時部議開禁，必援用祖訓為說，不必援用皇明典禮，而朱書此節附論，亦正如是也。雖不必援據皇明典禮，然典禮此二條既與祖訓意同，則謂典禮此二條亦近時行之，固亦無不可也。

朱氏王國典禮卷一玉牒條：

凡王府每歲將宗支奏報于朝，仍令長史司呈報宗人府，奏聞賜名，編入玉牒。及凡有婚姻，將所定之家，與某為親，亦令長史司開報宗人府，庶別親疏。其冠喪之事，俱報宗人府知會。

宗人府專掌宗支玉牒，及勸善懲惡，具實上聞，仍錄事蹟以備修史。其犯惡逆者，除其名，別籍。凡諸行移之事，皆從本府轉達。（朱氏自註云：「此條今不

行，俱皇明典禮）]

朱書自註云，「此條今不行」，則上一條當係近時行之者。考成祖曾詔革建文所定，則典禮後來何得援用。今考典禮此條，中有「仍令」二字，則是此條雖見於皇明典禮，仍係洪武朝舊制，不在革除之列，故後來仍沿用耳。成祖實錄記：

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，大理寺少卿虞謙自陳，建文時爲杭州知府，嘗建言，天下僧道每人止令蓄田五畝，……當時從臣所言，臣當坐改舊制之罪。上笑曰：「此秀才關老佛也。已在赦前」。命以奏牘付科復之。初，有旨：凡在建文中改舊制者，悉令面陳，至是視謙有戰懼之色，遂命自今不必面陳，悉以奏牘送科復之。

是當時之復舊制，固雷厲風行。建文所定之皇明典禮，自在革除之列也。

明史蹇義傳云：

時方務反建文之政，所更易者悉罷之。義從容言曰：「損益貴適時宜，前改者固不當，今必欲盡復者，亦未悉當也」。因舉數事陳說本末。帝稱善，從其言。

蹇義所舉陳數事，今已無考。由實錄證之：

永樂元年正月甲辰，設普安安撫司，以土酋慈長爲安撫。時慈長來朝，言建文時於其地置貢寧安撫司，以故父者昌爲安撫。近吏部遵舊制，奏罷安撫司。然本境地濶民稠，……乞仍設安撫司，督治爲便。上曰：「祖宗大經大法，萬世不可改，其他若時有不同，當因時損益以便民，豈可執一。……」命吏部仍置安撫司，改貢寧爲普安。

安撫司之設，與吏部有關，而其言因時損益，措辭有近似處，蹇義時任吏部尙書，其舉數事陳說本末，或卽在此時，惟實錄此條歸美於上，蓋亦善則歸君，實錄書事，固多如斯也。此安撫司疆界，雖仍建文之舊，然已易名，以示革除，而非沿襲建文之政矣。成祖既革建文所定，然則朱書玉牒條自註云，今行之，就典禮此條言，固後世所行；就典禮全書言，則固詔革，蓋所從言之異，言各有當，不得據朱書自註而疑實錄也。

武宗實錄記：

正德元年五月丁酉，以皇明祖訓及皇明典禮二書賜藩王庶長子銓鉦，從其請也。

正德三年十一月庚子，賜襄垣王府鎮國將軍仕坯祖訓條章皇明典禮洪武禮制各一部，從其請也。

正德三年十二月丙子，藩王幼學爲其姪遼山王銓鈺乞書籍，以皇明祖訓皇明典禮二書賜之。復爲其子宿遷王銓鏐乞御製盤龍詩，不與。

其以此書賜宗藩，亦非謂此書係當時行用，蓋以其書可勸諭宗室，不妨以賜宗藩耳。

朱勤葵王國典禮凡例云：

祖訓乃高皇帝所以垂憲萬世者。累朝熙洽之後，較之經綸草昧，時勢既異，即不必一一舉行，而勸諭大指，固千古如新也。敬備書之，以揭率由之準。

武宗之以皇明祖訓皇明典禮賜宗藩，其意或亦同於此。

此書武宗時曾以賜宗藩，此亦明史藝文志所不載，謹附識於此。

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於南港舊莊。